本會立案機關及字號:花蓮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2 日府社行字第 1050065810 號(補發)

花蓮縣童軍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: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:花童字第 11300000048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開會事由:召開本會第10屆第3次會員大會及第10屆第9次理

監事聯席會議

開會時間: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整

開會地點:芙蓉園美食天地(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三段398號)

主持人:蔡理事長錦樟/吳常務監事清壬

聯絡人及電話:楊陳榮總幹事 0972-157-963

出席者:112年度花蓮縣各童軍團主辦單位(團次)—

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(花蓮縣第3團)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(花蓮縣第 4團)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(花蓮縣第10團)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(花蓮縣第11團)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(花蓮縣第12團)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 中學(花蓮縣第16團)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(花蓮縣第17團)、花蓮縣立富 里國民中學(花蓮縣第18團)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(花蓮縣第27團)、花蓮 縣立光復國民中學(花蓮縣第29團)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(花蓮縣第30團) 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(花蓮縣第35團)、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(花蓮 縣第41團)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(花蓮縣第51團)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 國民小學(花蓮縣第53團)、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(花蓮縣第57團)、花 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(花蓮縣第66團)、花蓮縣鳳林鎮鳳仁國民小學(花蓮 縣第84團)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花蓮佛光童軍團(花蓮縣第89團)、花蓮縣花 蓮市復興國民小學(花蓮縣第96團)、花蓮縣洄瀾社區童軍團(花蓮縣第99團) 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(花蓮縣第108團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中學(花蓮縣 第110團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花蓮縣第111團)、花蓮 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(花蓮縣第113團)、花蓮縣奇萊社區童軍團(花蓮縣第 120 團/第 121 團)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(花蓮縣第 122 團)、花蓮天主 教教區德安天主堂(花蓮縣第123團)

112 年度個人會員—

蔡錦樟、吳清壬、莊裕雄、曾金龍、楊奇峰、黃夏明、古漢威、何禮戎

第10屆理事會—

蔡錦樟理事長、邱紫惠常務理事、莊裕雄常務理事、劉鳳英常務理事、曾金龍 常務理事、江政如理事、柯登祥理事、危正華理事、劉意凡理事、楊奇峰理事 、葉淑貞理事、黃夏明理事、梁仲志理事、古漢威理事、劉鎧禎理事

第 10 屆監事會—

吳清壬常務監事、古淑珍監事、林家宏監事、林東興監事、沈芳宇監事

列席者:第10屆各委員會(小組)—

邱紫惠主任委員、劉鎧禎執行秘書(榮譽評審委員會)、莊裕雄主任委員、高弘 毅執行秘書(輔導委員會)、劉鳳英主任委員、林哲宏執行秘書(訓練委員會)、 曾金龍主任委員、劉意凡執行秘書(進程考驗委員會)、沈芳宇召集人、陳雍青 執行秘書(和平使者計畫推動小組) 第10 屆幹事部—楊陳榮總幹事、朱天德副總幹事、陳杰燕幹事、謝博宇幹事、

丁若芸幹事、莊國輝器材管理 副本:花蓮縣政府(社會處、教育處)

備註:

一、本會議主要研商推展童軍運動及辦理童軍教育活動事宜,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1 月 18 日局參字第 02460 號函: 「請服務單位准予出列席人員公假」。

- 二、依據花蓮縣童軍會章程第二章會員第7條「本會會員資格如下:一、團體會員:當年度已完成三項登記手續之團務委員會為本會團體會員,由主任委員或團代表一人代表行使會員權利。」
 - 完成112年度三項登記之團務委員會為本會團體會員,請由主任委員或團代表一人出席會員大會。
- 三、本會第10屆第3次會員大會提案單及出席委託書,請逕至本會網站(https://sco.hlc.edu.tw)「會務最新檔案」下載。提案單填妥後,於113年4月7日(星期日)前E-mail至本會電子信箱 titus7010@gmail.com
- 四、本次會議主要議程:(一)審議本會112年度工作報告、經費決算表(二)審議本會113年度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表(三)檢討花蓮縣113年童軍節慶祝大會及童軍聯團活動(四)檢討花蓮縣童軍會113年木章持有人年會(五)餐敘聯誼。
- 五、出列席者如為童軍服務員,請穿著童軍服務員標準制服。 六、請出列席者於113年4月7日(星期日)前,填寫回條(Google 表單)提交,以利準備會議資料及餐敘訂桌。

https://forms.gle/6t3Wkeji5KLuMKNH9

